



6·26 国际禁毒日



检察官说法

注意！1次容留多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两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等构成犯罪

容留他人吸毒，法不能“容”

□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

毒品严重危害人类身心健康，还会诱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是社会的公害、全人类共同的敌人。有人认为，只要自己不吸毒、不贩毒就不会涉及毒品犯罪，殊不知，容留他人在自己车上、住所等场所内吸毒，可能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

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，在今年第37个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，稷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。这起案件呈现出怎样的特点？围绕惩治该类犯罪检察机关接下来有何打算？对此，稷山县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解读。

案情回顾

2021年10月至12月，被告人费某某在其经营的羊汤馆内先后容留崔某吸食咖啡因毒品（俗称“面”）5次。经群众匿名举报后，费某某、崔某某被民警抓获，从崔某某处当场扣押咖啡因毒品。

本案中崔某某吸食咖啡因“面”会刺激中枢神经系统，具有成瘾性，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国家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》规定，其早在2005年就被明确列为毒品。

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，稷山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被告人费某某的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但该罪法定

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属于轻刑案件。

为此，该院以办案质量为本，结合轻案快办机制，释法说理、证据开示。在律师的见证下，被告人费某某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该院快速适用了速裁程序，在受案后的第三天即依法向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稷山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当庭判处被告人费某某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被告人费某某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该案的办理为推进轻案快办打造了稷山样板。稷山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释法说理工作，不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，切实推动刑事案件“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”，提升轻刑案件办理质效，助力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。

所谓“容留他人吸毒”是指为吸毒者提供吸食、注射毒品的场所。既可以由行为人主动提供，也可以在吸食、注射毒品者要求时被动提供；既可以是无偿提供，也可以是有偿提供。提供的地点，既可以是自己的经常住所，也可以是临时经营、居住、管理的其他场所。总之，只要属于本人可以控制、支配的场所均可构成。

本案检察官表示，毒品不但摧残人的身心健康，还会祸及家庭、诱发犯罪，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。“在涉毒案件中，经常会出现毒友间相互容留吸毒、为使自己免费吸食而容留他人吸毒、碍于情面而被动容留他人吸毒等违法行为，结合容留他人次数、人数、对象等，是可能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。”要禁绝毒品，除依法严惩制毒贩毒外，还必须对为

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予以严惩，从而消除滋生毒品犯罪的外部环境。

检察官普法

每位公民都有抵制毒品的义务，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为吸毒人员提供了违法的“温床”，因此如果发现吸毒人员在自己所属场所吸食或注射毒品，一定要坚决予以制止，不要让“好客”害了自己。切勿因碍于情面等原因，在自己管理、使用、支配的场所放任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。广大群众要提高拒毒防毒意识，对发现的涉毒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警，为营造绿色无毒、和谐清朗的良好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：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6〕8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：

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354条的规定，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：

- （一）1次容留多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二）两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三）两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四）容留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五）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六）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

盐湖——

守护“无毒”校园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张蕊彤）6月19日、20日，盐湖区禁毒办组织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，走进运城市博艺制版学校及盐湖区职业教育中心，开展禁毒宣传系列活动。

活动中，禁毒民辅警结合毒品仿真模型，向师生们介绍了海洛因、冰毒等毒品，以及伪装成“奶茶”“开心水”等新型毒品（下图）。通过实际案例，告诫师生要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，不接受陌生人的饮料、食品等，谨慎防范。禁毒社工及志愿者还通过讲解禁毒宣传彩页、宣传展板等方式，向师生们介绍了如何防范毒品等知识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，营造了“健康无毒”的良好氛围。



新绛——

共筑禁毒防线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刘凯华）6月19日，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禁毒社工，在该县万安镇万安村商铺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（下图）。

活动中，禁毒民辅警和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单页、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向村民讲解了毒品的种类、危害及防范等常识，并结合吸毒引发的恶性案件，认真讲解了毒品的严重社会危害。同时，民辅警还警示广大村民，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，抵御各种诱惑，牢固树立拒绝毒品的心理防线，积极检举揭发各类毒品违法犯罪。



永济公安：靠前服务助果农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樊朋展）近日，永济市韩阳镇进入果品收购旺季，果农与客商因交易收购事宜发生争执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保障果农与客商双方利益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永济市公安局韩阳派出所对纠纷警情开展研判，并采取了针对性工作措施。

民辅警深入田间、果品收购点，收集社情民意（右图），了解交易行为易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点，向果农与客商开展普法宣传，提倡果农与客商签订书面协议，避免因口头协议产生的各种纠纷。

同时，民辅警与果农、客商做到“双熟悉”，即民辅警熟悉果农与客商的



基本情况，果农与客商也熟悉包片民辅警的姓名、电话等基本情况，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矛盾纠纷，多方位多力量深入排查化解。

绛县公安：田间地头护农安

眼下，正值夏季农忙时节，农村两轮、三轮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时有发生，许多村民忙着集中收割、浇地时，由于防范意识不强，也为了节省时间，直接将两轮、三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路边或田间地头，并忘记拔车钥匙，车辆很容易被不法分子顺手牵羊偷走。

为进一步增强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绛县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民辅警加强巡逻防控，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到田间地头，向群众宣传防盗知识。

近日，绛县公安局磨里派出所民辅警在巡查中发现，两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田间地头，见上面的车钥匙没有



拔掉，立马将其推至安全地带，并拔掉车钥匙送还村民的手中，再三嘱咐村民一定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车辆，增强自身防范意识（上图）。 记者 张蕊彤